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 58.5%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拟以现金 82,750.00 万元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5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源地勘 58.5%的股权，黔源地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黔进矿业的股东已同意本次转让事宜，除黔进矿业外的黔源地勘的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黔进矿业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黔进矿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三堡社区公租房 8,9 号楼 2 层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MA7LRTM3XJ

法定代表人：周绍萍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黔进矿业控股股东为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清荣。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5%），其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向公司派员参与经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产生影响。

3、经查询，黔进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黔源地勘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三堡社区公租房 8,9 号楼 2 层 12 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77058302X9

法定代表人：曾湘贵

注册资本：780.81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地质灾害评估（丙级）。矿山开采，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技术咨询探矿、采矿权及工程制图的代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查询，黔源地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标的为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 58.5% 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

其他情况。黔源地勘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本次交易前黔源地勘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因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动，乙方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4年8月14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为4,580,810.00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1,340,4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黔进矿业	4,567,740.00	1,340,450.00	货币	58.50%
曾湘贵	2,090,617.00	2,090,617.00	货币	26.77%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810.00	780,810.00	货币	10.00%
谢海	368,933.00	368,933.00	货币	4.73%
合计	7,808,100.00	4,580,810.00		100.00%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川恒股份	4,567,740.00	58.50%
曾湘贵	2,090,617.00	26.77%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810.00	10.00%
谢海	368,933.00	4.73%
合计	7,808,100.00	100.00%

6、黔源地勘截止审计基准日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2024年4月30日/2024年1-4月
资产总额	3,646,950.56	3,764,559.94
负债总额	198,679.07	500,300.64
应收账款	750,500.00	771,414.34
营业收入	1,119,889.68	30,816.13
营业利润	-1,139,329.71	-177,488.44

净利润	-1,139,332.40	-184,01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15.42	-47,643.90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7、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黔源地勘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黔源地勘与黔进矿业无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黔进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8、黔进矿业于2022年4月与黔源地勘、曾湘贵、谢海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附件，黔进矿业以约定价格增资以及收购曾湘贵、谢海所持部分股权方式逐步取得黔源地勘控制权，其中部分增资款由黔进矿业根据老寨子磷矿建设进度分期出资到位；股权转让款根据老寨子磷矿采矿权办理进度分期支付。

2024年5月，老寨子磷矿取得采矿权证。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间，黔进矿业陆续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取得黔源地勘58.5%股权，合计对价为6.87亿元。

四、黔源地勘资产情况说明

1、黔源地勘主要资产为老寨子磷矿采矿权（以下简称“老寨子磷矿”），老寨子磷矿概况如下：

采矿权人	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福泉市高坪司村
矿山名称	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福泉市老寨子磷矿
证号	C5200002024056110156867
开采矿种	磷矿、钼、镍、钒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	1.9886平方公里
有效期	壹拾年（2024年5月至2034年5月）
发证机关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6日

2、矿业权历史权属情况

2006年10月25日贵州黔源地矿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黔源地矿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申请探矿权，经审批通过。探矿权人：贵州黔源地矿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证号：5200000610878，勘查面积4.59km²，有效期：2006年10月24日~2008年10月24日。

2010年11月22日，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变更为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变更后探矿证号 T52120090302026865，有效期 2008 年 10 月 25 日~2010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发文（黔国土资地勘函〔2013〕244 号），《关于延期受理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铅锌多金属矿探矿权延续申请的复函》，批准该探矿权延期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转为详查，勘查面积 4.59km²；2014 年 11 月 20 日勘查矿种变更为钼镍钒多金属矿详查，勘查面积 4.59km²。

2016 年 1 月 21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勘查探矿权延续《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磷矿勘查探矿权延续申请的通知》（黔国土资地勘函〔2016〕48 号），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缩减 25% 勘查面积，缩减后的勘查面积为 3.41km²。

2018 年 4 月 6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勘查探矿权第二次延续，《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磷矿勘查探矿权延续申请的通知》（黔国土资字审批函〔2018〕649 号），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再次缩减 25% 勘查面积，缩减后的勘查面积为 2.26km²。探矿权有效期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延续增列矿种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2156 号）。探矿权人：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详查；探矿证号：T52120090302026865；勘查面积 2.01km²（勘查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定）；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增列矿种时，勘查面积根据详查报告磷矿资源量估算面积重新划定，勘查范围坐标拐点由 6 个点变为 11 个点，勘查面积由 2.26km² 缩减为 2.01km²。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该探矿权分别进行延续，探矿权名称变更为“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保留）”，2.01km²（勘查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定）。

2024 年 5 月 6 日，黔源地勘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探转采审批通过，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05 月至 2034 年 05 月，探矿权证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注销。

3、老寨子磷矿基本情况

老寨子磷矿位于福泉市城区北西部 327°方位，直线距离 29km，属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高坪司村（原高坪镇），勘查范围为 2.01km²，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量为 b 磷层磷矿石总资源量 5,817.18 万吨，磷矿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4,750.06 万吨，磷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180.05 万吨。其中钼矿石总资源量 234.24 万吨，钼金属量 0.304 万吨，同体共生钒（V₂O₅）资源量（推断）0.301 万吨，同体共生镍资源量（推断）0.015 万吨。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石量（万吨）	比例（%）	平均品位（%）
探明资源量	1,720.30	29.57	23.98
控制资源量	1,907.07	32.79	24.80
推断资源量	2,189.81	37.64	23.02
总资源量	5,817.18	100.00	23.89

2021 年 11 月，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对黔源地勘提交的老寨子磷矿勘探报告进行评审，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关于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储备字[2022]9 号），确认“贵州金杉土地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你单位对《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合规性审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截止目前，老寨子磷矿尚未处置过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福泉市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的复函》，老寨子磷矿未有偿处置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次交易对老寨子磷矿进行评估时，已将应缴纳的出让收益按年不含税收入的 2.1% 计入成本。

5、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为黔源地勘 58.5%的股权，矿业权仍在黔源地勘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并不涉及公司需要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资质条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且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等问题。

6、矿区开发利用现状

老寨子磷矿尚未开始建设，尚不具备开采条件。在矿区范围内钼矿出露地表，经调查有露天采坑 1 个（Ck1），采坑长 50m，宽 25m；老硐 1 个（LD5），长 30m，为 2005 年前民采钼矿，已停采。磷矿在矿区范围内为隐伏矿体，未开采。

7、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及成本费用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定老寨子磷矿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采矿权许可证，设置基建期为 3 年，另设置达产期一年，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7 年底，达产时间为 2028 年底。预计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的年销售收入 69,434.39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21,591.47 万元。项目达产年份平均的总成本费用 246.65 元/吨（折合原矿）；单位经营成本为 222.39 元/吨（折合原矿）。

8、老寨子磷矿的评估参数

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18 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4,180.05 万吨， P_2O_5 平均品位 23.51%，其中分采一等品可采储量 501.91 万吨，平均品位 32.64%，混采三级品可采储量 3,678.14 万吨，平均品位 22.27%。矿山服务年限为 25.14 年。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8.01%，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3.56%；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4.45%。

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为：

（1）一级品磷矿石 21.00 万吨/年；

（2）浮选用磷矿石 159.00 万吨/年，回收率为 88.00%，经浮选后 31%品位磷精矿产量预计 92.46 万吨/年。

一级品磷矿石销售价格取 553.77 元/吨，31%品位磷精矿销售价格取 625.20 元/吨，年销售收入为 69,434.39 万元，年度总成本费用为 43,168.20 万元。

9、矿业权权利争议情况

黔源地勘已取得老寨子磷矿的采矿权证，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最近三年老寨子磷矿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贵州黔源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4CDAA1B0401）。

同时，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18 号）（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报告”）。根据矿业权评估报告，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保留）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93,750.19 万元。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41,500.58 万元，组成如下：

序号	价款组成	金额（万元）
1	甲方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	47,560.00
2	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净资产扣除采矿权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112.31
3	标的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	93,750.19
4	审计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	78.08
合计金额		141,500.58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黔进矿业将所持标的公司 58.5%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82,750.00 万元（大写：捌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六、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 甲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58.5% 股权。
- 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 乙方拟收购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 58.5% 股权。

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公司概况

1、截至审计基准日的概况

贵州黔源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曾湘贵，主营业务为矿山开采、岩土工程、工程物探技术咨询探矿。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780.81 万元，实缴出资为 380.00 万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元)	实缴出资 (元)
1	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3	3,906,171.00	678,881.00
2	曾湘贵	33.98	2,652,951.00	2,652,951.00
3	谢海	5.99	468,168.00	468,168.00
4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780,810.00	0
	合计	100	7,808,100.00	3,800,000.00

2、审计基准日后股权及实缴出资的变动情况

因审计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动，乙方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为 4,580,810.00 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 1,340,4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实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黔进矿业	4,567,740.00	1,340,450.00	货币	58.50%
曾湘贵	2,090,617.00	2,090,617.00	货币	26.77%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810.00	780,810.00	货币	10.00%
谢海	368,933.00	368,933.00	货币	4.73%
合计	7,808,100.00	4,580,810.00		100.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8.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456.774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58.5%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乙方已聘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乙方同时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持有的“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前述矿权已完成“探转采”，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20000202405611015686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审计报告》（XYZH/2024CDAA1B0401），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6.46 万元，净资产为 326.43 万元，其中：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账面价值为 214.12 万元。甲方尚有认缴注册资本 3,227,290.00 元（对应的出资价款总额为 47,56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保留）评估报告》（中瑞国际矿评报字【2024】第 0018 号），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持有的贵州省福泉市高坪镇老寨子钼镍钒多金属矿、磷矿探矿权评估价值为 93,750.19 万元。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 141,500.58 万元，组成如下：

序号	价款组成	金额（万元）
1	甲方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	47,560.00
2	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净资产扣除采矿权账面价值后的金额	112.31
3	标的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	93,750.19
4	审计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	78.08
合计金额		141,500.58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 58.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82,750.00 万元（大写：捌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完成交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2,750.00 万元。

(2) 在甲方尚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实缴到位后，且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

3、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8111001013000823598

第四条 过渡期损益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至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权益变更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转让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所有与转让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股息等相关权益自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再享有与转让股权有关的权利、义务和相关权益。

2、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内，甲方、标的公司应就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对标的公司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由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实缴。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计息。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转让股权拥有合法、充分、完整的所有权，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等权利限制，也不会发生任何第三方已经或将对转让股权提出任何形式的权利要求或权属争议，且转让股权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被人民法院等部门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程序。

2、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没有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或已生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

3、甲方保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并获得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税费承担

因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而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八条 股权交割及管理权移交

1、本协议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印章、证照等，待双方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手续后移交。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尽快启动标的股权交割。双方应互相配合，提供并签署相应的文件，以便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保障公司发展所需原材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源布局。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会使得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主要产品为磷矿石，但磷矿石价格受行业供需影响，存在因磷矿石价格波动而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老寨子磷矿尚未开始建设，存在建设周期长、建设所需资金超过预算等建设风险、以及投产后实际出矿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3）运营风险

在项目运营中，存在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产能规模、收益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4）因截止协议生效日，甲方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存在因其未按约定实缴出资而导致本协议终止的风险。

八、中介机构意见

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所涉股权转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黔源地勘已取得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矿业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诉讼或仲裁等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还需川恒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文件等。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和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六）川恒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3、《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